

113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一、宗旨：為113年屏東全民運動會做準備，藉由選拔方式，推選出本縣滾球菁英，期許為本縣於全民運大賽中奪得佳績。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立體育場、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
中霖企業社、立揚汽車修護廠、帝沃美車工坊

五、比賽時間：113年5月03.04.05日(依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日期)

星期五上午8:00報到8:30比賽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立滾球場(棒球場體育文化園區)

七、選拔組別：

(一) 男子雙人團體賽 05/03

(二) 女子雙人團體賽 05/03

(三) 男子三人團體賽 05/04

(四) 女子三人團體賽 05/04

(五) 男子個人射擊賽 05/05

(六) 女子個人射擊賽 05/05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雲林縣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三)參賽單位教練資格：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具備各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九、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4月03日(星期三) 下午5時止

(二)填妥報名表：網路報名，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不公開)

<https://forms.gle/4mPe7Nvs9Cxn2cVK7>

(三)聯絡人：陳怡陵 總幹事 0982065530

電子信箱：Boules109@gmail.com

(四)報名費用：雙人賽每人100元，三人賽每人100元，個人射擊賽每人200元

(五)便當及保險敬請自理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教練證照：須領有C級以上之滾球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二)選手戶籍謄本：選手於110年7月5日前戶籍設於雲林縣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EMAIL網路上傳，檔案事先撰寫選手姓名)。

十一、選拔辦法：

(一)項目：

1、個人射擊賽（男子組、女子組）

2、團體雙人賽（男子組、女子組）

3、團體三人賽（男子組、女子組）

(二)比賽規則：本賽會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2021年國際正式規則辦理。（特殊規定除外，另行公布）

(三)比賽制度：以實際報名人數/隊數訂定之。

(四)比賽服裝：選手需穿著同款式、顏色之上衣出賽，違者判予對隊3分。

(五)比賽用球：須使用國際滾球總會認可之競賽球出賽。

十二、技術及抽籤會議：

113年04月13日星期六上午11點(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56巷11號)舉行抽籤若有更動，大會將另行公告周知。

十三、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各六至八名。

- 1、個人射擊賽：男子組和女子組個人賽第一名者。
- 2、團體雙人賽：男子組和女子組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 3、團體三人賽：男子組和女子組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 4、個人射擊賽若第一名之選手無法參加113全民運動會時，候補選手遞補原則，由該項目第二名開始依序遞補（註冊完畢後，則不再遞補）。
- 5、團體賽報名若未填寫候補選手，由大會選拔委員會，依第一名隊伍實際需求評估，遴選同組前八名隊伍之選手或個人射擊賽前四名之選手作為候補選手。

(二)教練名額：

- 1、個人射擊賽：由男、女子組第一名之教練擔任
- 2、團體賽由男、女子組第一名隊伍之教練擔任。
- 3、若團體項目教練為同一人，則該名教練須擇一擔任。例如團體男子雙人及女子雙人教練為同一人時，該名教練須擇一擔任，另外一隊由本賽會選拔委員會依獲選隊伍實際需求評估，產生適當人選擔任教練。
- 4、團體二人賽男子教練不能為團體女子二人賽教練，但可兼任團體男子三人賽教練或女子組之教練及個人射擊賽男子或女子組之教練，以此類推。
- 5、教練須具備 C 級以上之法式滾球教練證。

十四、獎勵：

- (一) 男子雙人團體賽 取前三名敘獎
- (二) 男子三人團體賽 取前三名敘獎
- (三) 女子雙人團體賽 取前三名敘獎
- (四) 女子三人團體賽 取前三名敘獎
- (五) 男子個人射擊賽 取前三名敘獎
- (六) 女子個人射擊賽 取前三名敘獎

十五、敘獎說明

(一)團隊項目：報名5隊以上取三名，4隊取二名，3~2隊取一名，1隊不予舉行比賽。

(二)個人項目：報名5人以上取三名，4人取二名，3~2人取一名，1人不予舉行比賽。

(三)團隊項目及個人項目：經錄取之名次團隊或個人項目如獲前三名頒發獎牌。

十六、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申請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本縣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及領隊等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六)獲得本縣滾球代表隊選手或教練等資格者，須履行應盡之義務，若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將提送相關單位議處。

(七)雲林縣全民運滾球代表隊選手，放棄代表本縣參賽之資格，則由本委員會指派遞補之選手及隊伍，將不另外進行選拔賽。

(八)競賽過程中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成績一律取消。

(九)比賽開始10分鐘，全隊未到場則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落敗。

(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及比賽服裝等問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開賽後大會不予受理。

十七、本實施計畫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
雲林縣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

姓名：

簽名(未成年者請監護人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